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16號

原告 曹倩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大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2年度救字第8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金大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

01 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救字第85號裁定准對原告訴
02 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
03 112年度勞簡字第6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經確定
04 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5,196元，
05 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
06 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11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